

证券代码：000988

证券简称：华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70

#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，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。

(3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49 人，代表股份 238,092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1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3,007,5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8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39 人，代表股份 45,085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80%。

**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44 人，代表股份 46,453,9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368,6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39 人，代表股份 45,085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80%。

**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**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此外，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26,571,5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610%；反对10,737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098%；弃权783,74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5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,932,5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984%；反对10,737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23.1145%；弃权783,74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5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71%。

## **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25,607,2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560%；反对12,312,1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2%；弃权173,4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3,968,3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1226%；反对12,312,1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041%；弃权173,4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3%。

### **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26,546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506%；反对11,424,5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84%；弃权121,5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,907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451%；反对11,424,5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5933%；弃权121,5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6%。

## **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225,642,0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706%；反对12,315,3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25%；弃权135,4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34,003,1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1975%；反对12,315,3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110%；弃权135,4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15%。

## **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226,527,8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427%；反对11,444,5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068%；弃权120,4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34,888,9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044%；反对11,444,5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6364%；弃权120,4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2%。

## **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226,545,7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502%；反对11,431,7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014%；弃权115,3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34,906,8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5.1430%；反对11,431,7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6088%；弃权115,3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2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35,557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52%；反对2,427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96%；弃权107,5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3,918,7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27%；反对2,427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259%；弃权107,5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4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
2、见证律师：何卓琳、张子乔  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  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